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重附民上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祺文

兼訴訟

代理人 林憲同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祐實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林兆童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重附民字第49號，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，同法第490條前段亦有明文，又刑事訴訟法第九編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就第二審並無特別之規定，依前開條文自應準用關於刑事訴訟第二審之規定，故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規定：「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，或上訴雖無理由，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，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，就該案件自為判決。但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、免訴、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，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。」即應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件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即被告林兆童被訴詐欺等案件（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自字第14號），雖經原審諭知不受理，併以

01 原判決將上訴人即原告等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予以駁回；惟
02 因原審未詳查相關事項，逕諭知自訴不受理，尚有未洽，原
03 告等就刑事部分之上訴有理由，且為維護當事人之審級利
04 益，本院爰將刑事部分撤銷，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法之處
05 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6 三、查原判決駁回原告等在原審之訴，且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既因
07 原審不經言詞辯論及實質審理程序而駁回，即與刑事案件未
08 經言詞辯論及實質審理程序而為管轄錯誤、免訴、不受理等
09 程序判決之情形相似，則為維護當事人之審級利益，自應準
10 用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由
11 本院撤銷原判決，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9條第1項但書、
13 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1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筱珮
16 法官 柯姿佐
17 法官 吳元曜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20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21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23 書記官 黃亮潔
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